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张国祥、张秋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8）。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股东张国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万股，股东张秋凤女士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祥	合计持有股份	1647.9491	2.87	1647.9491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9873	0.72	411.9873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9618	2.15	1235.9618	2.15
张秋凤	合计持有股份	1321.5026	2.30	1321.5026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757	0.58	330.3757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1269	1.73	991.1269	1.73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股东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